

# 林业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秦皇岛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骆德新

受托机关：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杨建宇

为适应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行政管理的需要，确保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秦皇岛市林业局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职权依法委托给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内行使。

## 一、委托事项与委托权限

1. 监督实施国家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定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涉林违法案件的查处和行政处罚。

2. 负责辖区内林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或审核(部分事项需市审批局授权)，并做好事后监管工作，包括：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许可；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建立森林公园许可。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

繁育许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许可；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采集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许可；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等。

3. 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 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等工作，负责林业安全生产工作和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5. 组织、协调、指导管辖内森林火灾的预防与监管工作。

6. 依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防控；开展野生动植物的救护工作。

##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签订日期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委托方的权力义务**

1. 指导、监督受委托人的行政执法行为。
2. 提供与委托执法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与服务

## **四、受委托方的权力义务**

1. 受委托机关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2. 受委托机关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

人行使，否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皆由受委托机关承担。涉及行政执法改革的，按改革政策执行。

3. 受委托机关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律法规要求，依程序、按委托权限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其中适用简易程序违法案件的查处，受委托方应按季度将办理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适用一般程序违法案件的查处，受委托方在案件办结后七日内应将行政处理法律文书的复印件报委托机关备案；发现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受委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请示汇报，由委托方决定办理机关。

## **五、法律责任**

1.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机关执法执收的罚没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作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收入。

2. 受委托机关越权执法，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

## **六、重要说明**

1. 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的颁布实施导致委托方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须重新签定行政执法委托书，按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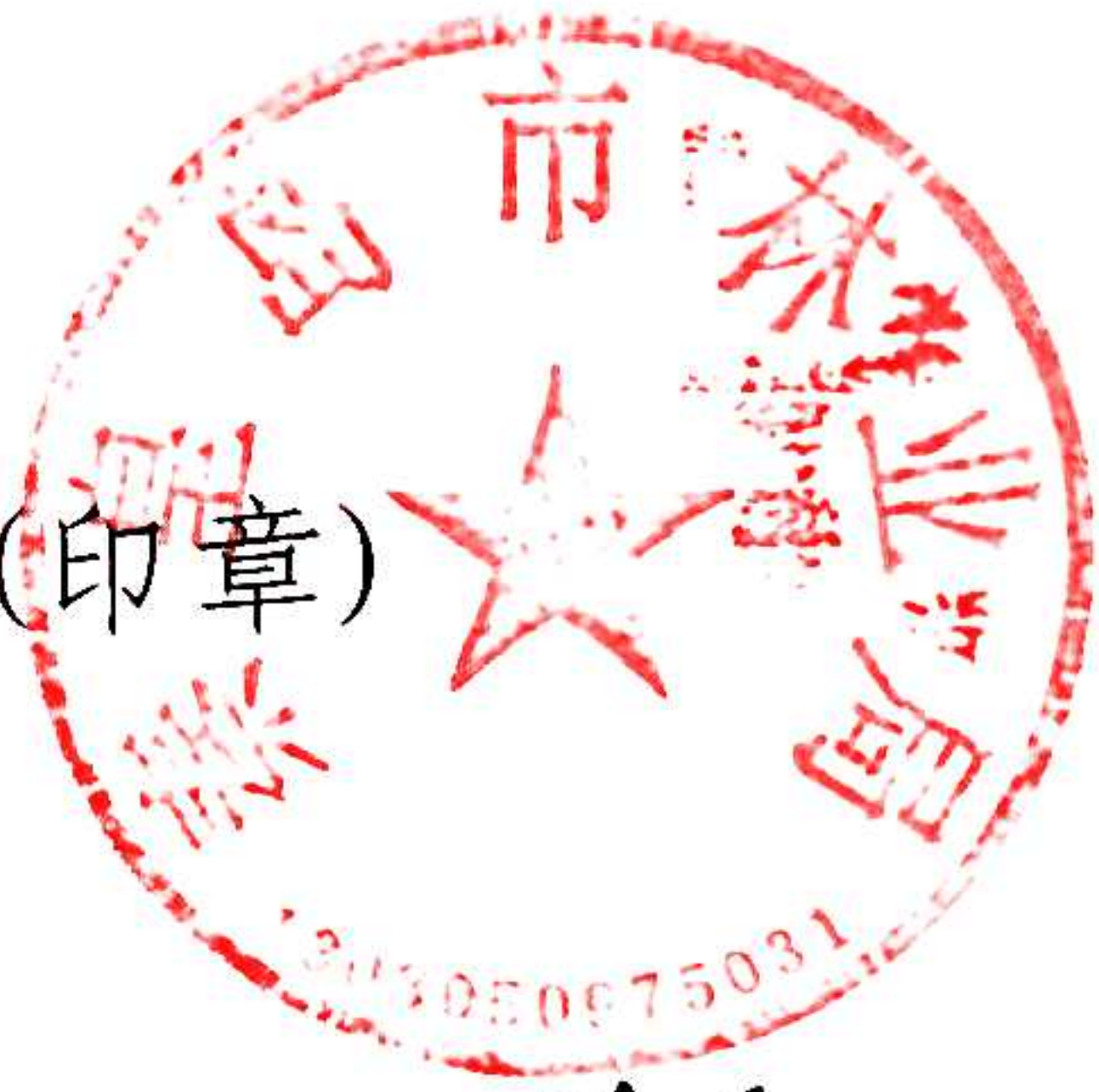
2.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一份。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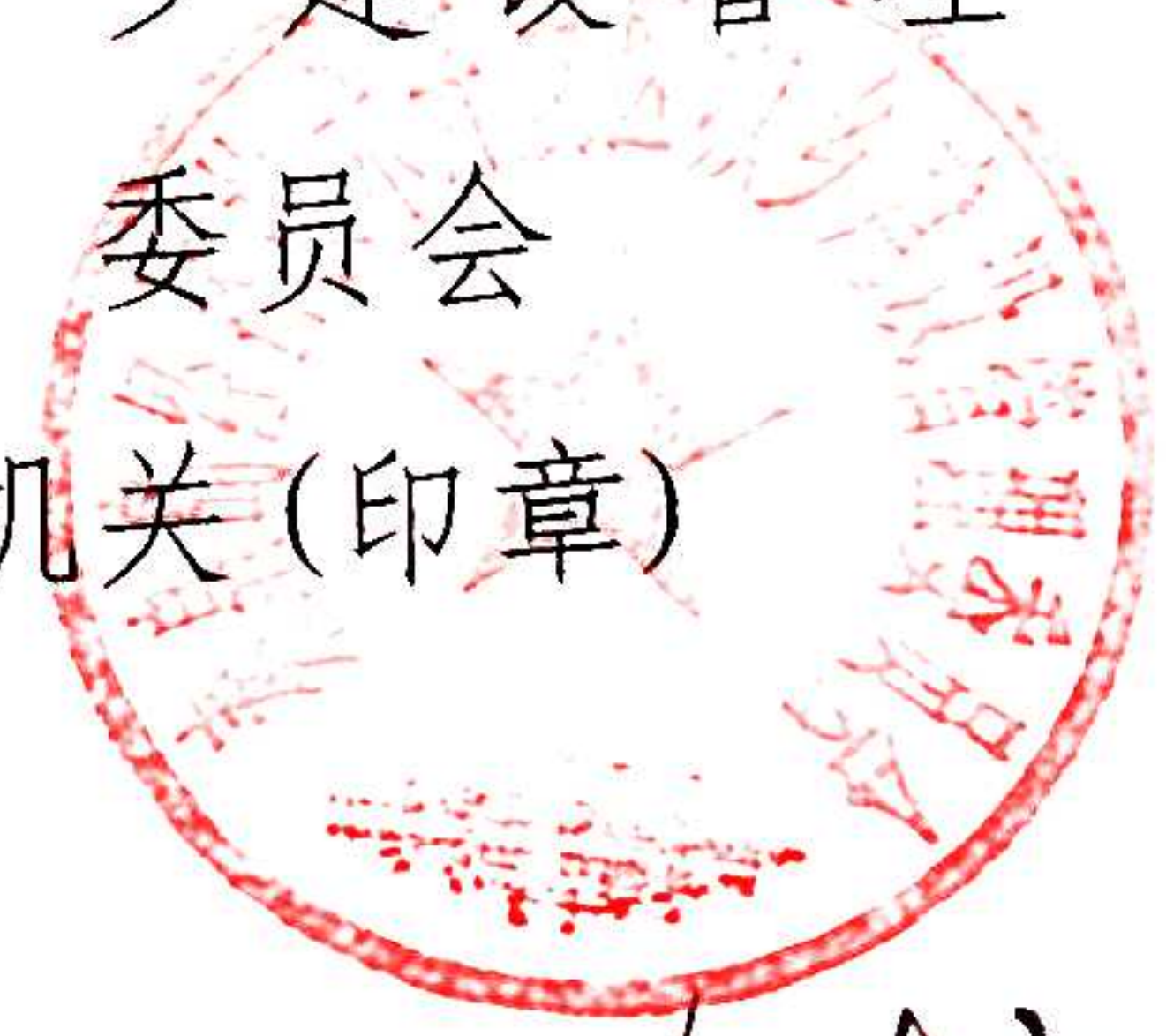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秦皇岛市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  
开发区城  
乡建设管理  
委员会

委托机关(印章)



受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